



更正函

通訊地址：
聯絡人：
聯絡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2018年3月19日

主旨：關於「婚姻限定為男女」、「專法保障同性生活權益」、「國民教育不實施同志教育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檢送主文更正對照表一份、三案之更正後理由書各一份，請查照協助更正提案函附件主文、理由書之部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號、107 年 3 月 14 號「婚姻限定為男女」、「專法保障同性生活權益」、「國民教育不實施同志教育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全聽證意旨辦理。
- 二、 為避免主文與理由書、三案相互間矛盾致不能了解提案真意，且依全聽證意旨，部分議題似已臻明確，爰一併修正三案之理由書如附件。



107/03/19 中選會 1070000473

法

全部掃瞄

線上簽核紙本併案歸檔

線上簽核紙本暫存